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3月3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638010866
报告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968971_B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
签字人员：	张炯(310000822286)， 张斌(11000243361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968971_B07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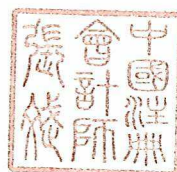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968971_B07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斌

中国 北京

2022年7月11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爱玛科技”)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3.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6.38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68971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之后为人民币171,557.03万元,已于2021年6月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1401012700652488账号内。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8111401012700652488	募集资金专户	34,254.8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1688681	募集资金专户	0.1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000001251	募集资金专户	0.5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9789789	募集资金专户	6,836.90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9899888	募集资金专户	4,718.80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253	募集资金专户	7,582.43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254	募集资金专户	3,376.64
合 计				56,770.38

注1：本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2：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和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一期至六期）”、“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于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5月6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147.90	147.90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	
天津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12,589.21	-6,751.87	尚在实施中
江苏爱玛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5	7,462.35	-	-7,462.35	详见募投项目变更说明
天津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432.71	-4,620.88	尚在实施中
江苏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1,730.69	-3,316.89	尚在实施中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8,377.92	36.89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14,932.94	-33,907.81	尚在实施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013.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94.87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5,908.4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9号），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5,908.45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一期至六期）”需要核算效益，其他前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同时将投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增值服务类活期存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6,770.38 万元，上述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并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现象。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6,770.3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3.77%，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86.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211.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年:		111,82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		383.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截止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截止日已完工
2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截止日已完工
3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截止日已完工
4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截止日已完工

附表 1 (续):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截止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5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 行车整车及配件加 工制造五期项目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 行车整车及配件加 工制造五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147.90	8,000.00	8,000.00	8,147.90	147.90	截止日已完工
6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 行车整车及配件加 工制造六期项目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 行车整车及配件加 工制造六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截止日已完工
7	天津爱玛电动自行 车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天津爱玛电动自行 车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19,341.08	19,341.08	12,589.21	19,341.08	19,341.08	12,589.21	-6,751.87	未完工
8	江苏爱玛塑件喷涂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注)	江苏爱玛塑件喷涂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7,462.35	7,462.35	-	7,462.35	7,462.35	-	-7,462.35	未完工
9	天津爱玛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天津爱玛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432.71	5,053.59	5,053.59	432.71	-4,620.88	未完工
10	江苏爱玛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江苏爱玛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1,730.69	5,047.58	5,047.58	1,730.69	-3,316.89	未完工
11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 级及大数据平台建 设项目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 级及大数据平台建 设项目	8,341.03	8,341.03	8,377.92	8,341.03	8,341.03	8,377.92	36.89	未完工

附表 1 (续):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截止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2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 销网络升级项目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 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14,932.94	48,840.75	48,840.75	14,932.94	-33,907.81	未完工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68,086.38	168,086.38	112,211.37	168,086.38	168,086.38	112,211.37	-55,875.01	

注：“江苏爱玛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8年立项，江苏爱玛当地环保政策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政府下发专项文件，重点整治“两车”（电动车、摩托车）配套喷涂行业安全环保问题，以产业集中区为依托，建设片区集中式喷涂中心，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及水性涂装线，切实推动喷涂企业规范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并综合考虑后续的环保政策风险，本公司将该环节调整为委托片区集中喷涂中心内的企业代为进行塑件喷涂，委托喷涂已能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且随着塑件免烤漆工艺的逐步推广，原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大大降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江苏爱玛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5月6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00%	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净利润11,124.44 万元	-	3,399.60	5,249.61	1,172.19	9,821.40	不适用
2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3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4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5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6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注: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一期至六期)于2021年8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因尚未有全年数据,因此无法与承诺全年收益进行比较,此处为不适用。